

第二节 管制与监改

1951年5月,贯彻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精神,确定对反革命分子采取杀、关、管3种不同方法,管制反革命分子被列为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1951年底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后,部分地主分子列入管制范围。当时部分乡村干部认为批准管制的人数太少,因此出现不经批准擅自管制但又管不好的现象。为此,县局于1952年4月组织力量对管制工作进行调查整顿,纠正管制工作中的混乱倾向,同时搜集整理材料,批准管制103人。至月底统计,全县共管制815人。至1953年6月镇反运动结束,全县共有管制分子1181人,其中逮捕释放后管制79人。在7月开始的镇反判定中,对部分乡村错管、漏管、管制不严、期满不撤等偏向作了纠正,全县提前撤销管制6名,期满撤销管制90名,逮捕13名,延长管制期限16名,重新管制2名。1955年第二季度结合深入镇反运动对管制分子进行评审,提前撤销8名,到期撤销67名,重新管制5名,因应管未管批准管制7名,延长227名。至年底共有管制分子559名,占人口总数2%。1956年上半年起,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对全县5560名从事农业生产或有劳力而无正当职业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实行“规划入社,监督改造”,经群众评议,改变成份、摘掉反革命、地主、富农分子帽子评为正式社员的1651名,占29.7%;评为候补社员的2403名,占43.2%;监督生产的1506名,占27.1%。1957年11月开始改公安机关批准管制为法院判决管制。

1958年秋“人民公社化”中,全县办起了28个社办劳教队、7个生产学习队,对2742名“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下同)及少数其他人员集中监督劳动。有的

地方把社会上的“右派分子”亦与“四类分子”一起集中监督劳动。1959年1月初，宁波地委政法公安部工作组在上虞县公安政法机关配合下，在崧厦区对社办劳教队进行处理试点，确定解散社办劳教队，把集中起来的“四类分子”（包括法院判决的管制分子）重新放到群众中监督改造。1月中旬，宁波地委政法公安部在崧厦召开社会改造工作现场会，向全区推广了解散社办劳教队的做法。此后，全县普遍建立了以治保组织为主体、广大社员参加的管理监督制度，推行和巩固了“集体承包，专人负责，大家监督”为内容的“三包一保证”改造措施（三包：包监督劳动、包思想教育、包预防破坏，一保证：责令“四类分子”提出改造保证）。对一些地方的放任监督改造及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偏向作了纠正。1959年年终采取“集中教育与分散评审相结合，自我检查与群众面对面评审相结合，检举揭发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审。全县5511名“四类分子”中，有地主分子1517名，富农分子1552名，反革命分子1948名，坏分子494名。通过评审，评为正式社员959人，占17.4%；评为非正式（候补）社员2017人，占36.6%；监督劳动1654人，占30%；依法管制881人，占16%。评审后根据毛泽东主席“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指示精神，健全了“月考、季评、年升降”的改造制度，经济报酬方面贯彻同工同酬原则，“四类分子”出义务工每年控制在15天左右。全县确定了4450名群众为监改“四类分子”的专管员。

1962年6月，针对台湾国民党当局妄图窜犯大陆的形势，县局按省厅《关于只有老老实实接受改造才是出路》的宣传提纲，于7月在百官镇公社（今百官镇城区）进行对“四类分子”加强教育和管理的试点，后把试点经验推广全县。同时又组织力量，对属于四明山联防区的徐岭、浪撞（今属陈溪乡）、白龙潭（今属岭南乡）等13个大队（村）开展了敌情调查，摸清了“四类分

子”动态,落实了管理措施。1963年底,对4585名(未含崧厦、章镇两区)“四类分子”进行评审,评为正式社员(摘帽)257人,非正式社员2121人,监督生产2091人,依法管制116人。在1964年初开始的“四清”运动中,专门划出一段时间作为对敌斗争阶段,对全县6000余名“四类分子”进行批判、斗争、评审,进行形势、前途、守法教育,全县大队一级普遍建立健全了治保委员会,生产队普遍建立了监改小组。

1965年1月开始,县局贯彻公安部指示精神,开展学习诸暨县枫桥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经验(简称“枫桥经验”),坚持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就地改造。3月,又贯彻党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对“四类分子”除杀人、放火或有其他严重罪行的现行犯外,坚持基本上“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进一步发动群众加强监督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极左思潮泛滥,正常的监改、评审制度受到冲击,直到1970年始有部分地区恢复评审,但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对“四类分子”拷打、体罚现象仍比较严重。1971年底,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发出《关于加强对五类分子监督改造,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现行破坏活动的通知》,仍把社会上的所谓“右派分子”归入“四类分子”之列。1976年2月,县局在《公安工作简报》中介绍了下管镇芦山村落实枫桥经验,用说理斗争制服“四类分子”的做法。1976年10月18日县局在《一九七六年度对“四类分子”评审意见》中,规定“对右派分子单独进行考核”。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监改、评审制度逐步趋于正常,在评审中反对武斗,强调用说理制服敌人。据1978年底统计,是年在普及枫桥经验工作中,全县建立健全群众性监改小组1450个,有成员4350人,监改、评审工作搞的好和比较好的大队602个,占大队总数的77%,年终评审中给1614名“四类分子”摘

帽,占“四类分子”总数的 36.6%。

1979年1月,中共中央下达(79)5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2月5日~12日,县局组织专门班子,在五驿公社(今五驿乡)进行贯彻中央5号文件试点,后在全县展开,至5月底,给全县2728名“四类分子”摘帽,占“四类分子”总数的94.2%,同时定地富子女成份和改第三代家庭出身共计18958人。次年,全县未摘帽的“四类分子”全部摘帽。此后,监改工作的对象转向由法院判决的管制分子,是年底统计,全县有管制分子5名。1983年起,监管对象扩大为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的罪犯及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人员,由派出所依靠治保组织,规定定期汇报思想、工作(劳动)、活动情况,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是年底统计,全县有此类人员60名。此后至80年代末,全县此类人员的人数略有增加,但均在百名以内。1990年末统计,全县有群众监改对象112名,其中判处管制4人、徒缓刑85人、保外就医17人、剥夺政治权利1人、假释5人。

第三节 帮 教

50年代中期,县局即提出在监督改造专政对象的同时,依靠群众做好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教工作,当时习称“两个改造”。1958年第四季度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把一些帮教对象送进社办劳教队、生产学习队,与专政对象一起监督劳动,使帮教对象产生逆反心理,造成不良后果。1959年初解散劳教队、学习队,纠正了这种错误作法,恢复依靠群众进行帮教的传统。1962年,全县落实帮教的懒汉、二流子122名,基本改好的15名。1963年出现崧厦公社何家大队(今崧厦镇何家村)帮教号称“三只老虎”的高××、倪××、何××转变的好典型。1966年5